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護理機構登記事項變更申請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填寫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護理機構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	填寫「填寫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護理機構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民)表1】1份。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護理機構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民)表1】	
2. 檢具相關文件送至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p>檢具相關文件一式2份裝訂成冊，送至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應檢附相關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護理機構負責護理人員：原領開業執照、原領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新負責護理人員應具之資格及服務年資證明文件(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負責護理人員兩吋照片2張。 2. 變更病床數：變更前、後建築物平面簡圖、開業執照、負責護理人員兩吋照片2張、工作人員數應符合設置標準並俱相關執照影本。 3. 變更機構名稱：原領開業執照、負責護理人員兩吋照片2張。 4. 變更開業地點：請另依本局「護理機構開業申請」之流程作業辦理。 5. 變更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或專業證書、病患服務人員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證書正本驗畢歸還)。 	無	視文件完整性及送件時間而定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3. 審查資料是否備齊	<p>本局長期照護科承辦人員檢查申請者申請書等表單及所附文件資料是否備齊。</p> <p>1. 如文件未齊全，則本局長期照護科承辦人員當面或以電話告知申請者，應補正部分或退件。</p> <p>2. 申請人備齊文件補件或重新送件至衛生局。</p>	無	7日
4. 實際履勘	<p>函請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及消防局進行現場實地勘驗，並副知申請人履勘日期。</p>	無	
5. 是否符合規定	<p>1.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承辦人員彙整工務處、消防局及衛生局會勘紀錄表。</p> <p>2. 繕寫變更登記事項許可函稿併申請書上呈簽核。</p>	無	
6. 核發開業執照	<p>1. 寄送變更登記事項許可函。</p> <p>2. 主管核定決行後製作換發開業執照。</p> <p>3. 校稿完成的「開業執照」送至縣府蓋大印。</p> <p>4. 依發文程序發函通知開業執照並繳納規費(規費新臺幣 1,000 元整)。</p>	無	